

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-夢，你來做 臺，國家來搭

海外翱翔組-圓夢機會實施計畫

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
114 年 11 月 13 日修正
115 年 3 月 16 日修正
115 年 5 月 21 日修正

1、摘要表

提 案 計 畫 名 稱：	
合 作（ 提 案 ）單 位 名 稱：	
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：	
是否為過去辦理過之案件： (1) ☐ 持續辦理之案件。 ◆ 辦理年度：☐ 114 年度 ☐ 115 年度 ◆ 執行成效： _____ _____ _____ (2) ☐ 新辦理之案件。	

2、 名額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(1) 青年名額：X 名

(2) 業師名額：X 名

(3) 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或高中職在籍

青年；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。

2. 合作(提案)單位或見習單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，如

語文能力、專業背景等。（青年申請資格不宜太過

嚴苛，另因本計畫是提供給全國 15-30 歲之青年，

申請資格若有要求語言能力、專業背景等請標註是

優先條件（非必要），將於書面審時進行篩選。

（例：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-英語能力 B2 高階級優

先、日文 JLPT N2、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

等）。

3. 進行青年資格審查時，若計畫中有弱勢保障名額請

提前敘明，並避免錄取青年過度集中於同一場域。

（含學校、縣市、區域等）

4.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（如相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廚

具、專業服裝等，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）。

3、 辦理期程

116 年 0 月 0 日至 0 月 0 日。（註：15 天(含)以上至 6 個月，並請依開發原則所敘，評估簽證辦理行政作業及錄取名單、公布時間等，最遲須於 117 年 2 月 29 日前回國。）

4、 辦理地點(請詳述預計規劃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、城市及地點，亦務必詳述見習組織/機構等地點說明)

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/城市：_____

見習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	見習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詳述及官網連結
	*註：預計合作之見習組織條件如下： ● 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。 ● 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。 ● 可提供青年至少 15 天(含)以上見習或培訓研習機會。 ● 對臺灣較為友善且與各部會保持聯

	繫。 ● 臺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。
--	--

5、 行前培訓：請說明次數、暫定期程、內容、執行形式；行前培訓次數／天數，以不超過 2 天(16 小時)為佳。

6、 見習內容(見習期間 1 個月以內，請提供每日內容規劃；見習期間超過 1 個月，請提供每週內容規劃。見習內容請詳實具體，文化參訪僅能於假日進行)

日期	見習內容	見習地點	授課講師或業師

7、 生活管理及輔導

(1) 保險費及醫療事宜。

(2) 輔導及追蹤(計畫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追蹤輔導 1

次，1 個月以上者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；返國後協

助輔導青年繳交成果報告)。

8、 預期效益

(1) 返國後成果發表或分享等規劃及要求。

(2) 其他 KPI 或歸國時對社會之貢獻。

9、 其他注意事項

(1) 簽證申請：請依規定敘明辦理赴(國家)簽證(請務必依見習期間說明是否須辦理簽證及簽證類型)，見習計畫如為長期見習期程，見習天數之設定建議須少於赴(國家)簽證入境停留天數 7 天，預留青年彈性離境時間，避免簽證到期壓力。

(2)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10、 經費需求(以下為範例，生活費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進行編列，計算公式如下，往、返飛行期間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%編列，見習開始日至第 15 天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0%為上

限，第 16 日起至第 3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5%為上限，第 31 日起至第 9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%為上限，第 91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5%為上限）；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：<https://reurl.cc/zDGVvN>）。

經費項目	單價 (新臺幣)	人數/次 數(包含 隨行人 員)	總價 (新臺幣)	支用內容	本項經費是否撥 由青年自行辦理
青年機票	50,000 元	1 人	50,000 元	須以台灣及見習城市兩地之來回經濟艙等費用，不得於中國(含港澳)地區轉機（請依市場行情編列） 因計畫需求跨城市見習者，亦可編列當地機票費用。	V(青年自理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由青年自行訂購機票)
隨行業師機票	50,000 元	1 人	50,000 元	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青年生活費	300,000 元	1 人	300,000 元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	X(合作(提案)單

(含食宿、 當地交通)，必須 內含 5%青年 零用金，並 請於支用內 容註明零用 金金額				及當地交通費。 (1)必須內含 5%青 年零用金，並 請於支用內容 註明零用金金 額，並需提供 生活費計算公 式以利審核。 (2)餐費、當地大 眾運輸交通及 雜費可免附單 據，惟住宿 費、當地租 (包)車費，仍 須提供單據。	位辦理，合作 (提案)單位獲得 獎勵金後，撥付 青年自理相關費 用給予獲選青 年)
業師生活費 (含食宿、 當地交通)	300,000 元	1 人	300,000 元	核銷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 位獲得獎勵金 後，合作(提案) 單位辦理)
跨城市移動 之交通費	20,000 元	1 日	20,000 元	依市場行情編列， 仍需檢附包(租) 車單據。	X(合作(提案)單 位辦理，合作 (提案)單位獲得 獎勵金後，繳交 給見習單位)
會議/活動/	12,000 元	5 場	60,000 元	須明列各會議/活	X(合作(提案)單

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				動/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之支用單價，並應檢附單據。	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青年保險費	1,000 元	1 人	1,000 元	投保至少 200 至 3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至 50 萬元海外醫療險。(請依市場行情投保，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)	V(青年自理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由青年自行投保保險)
業師保險費	1,000 元	1 人	1,000 元	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講師鐘點費	1,000 元	2 人	2,000 元	行前培訓講師費用每位講師每次 1,000-2,000 元(內聘 1,000 元，外聘 2,000 元)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業師輔導費	1,000 元	1 人 x3 次	3,000 元	業師輔導指導每位青年每次 1,000 元(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追蹤輔導 1 次，1 個月以上者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
				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；返國後協助輔導青年繳交之成果報告，編列每位青年 1 次輔導費用）。	
場地使用費	30,000 元	一式	3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（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），須明列各場地使用之支用單價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設備使用費	20,000 元	一式	2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（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）僅限租賃，不得採購置辦理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青年簽證費	4,000 元	一人	4,000 元	須明定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類型及簽證辦理費用。	V(青年自理)
業師簽證費	4,000 元	一人	4,000 元	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

					單位辦理)
翻譯費	10,000	一天	10,000 元	見習行程如有專業翻譯/口譯之確切必要性，以每日至多一位為原則，並請補充支用說明並核實編列；一天編列上限為新台幣 10,000 元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印刷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(以總經費 3%為上限)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其他與雜支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例如郵資、翻譯費用、補充保費等其他必要費用等(以總經費 3%為上限)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行政管理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(以總經費 5%為上限。)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上開青年自理項目合計金額			\$55,000		

上開合作（提案）單位辦理項目合計金額	\$830,000
合計總金額 *經費合計總金額須可整除總青年名額人數(不含業師人數)。 例：青年人數 16 人帶 2 名業師，則本案需整除 16 人。	\$885,000

*註：

1. 合作(提案)單位需提報經費檢核表及相關單據，確保經費逐項使用。
2. 「總經費」計算不含印刷費、其他與雜支、行政管理費等三項費用在內。
3. 依本計畫簡章規範，獎勵金依 2 階段進行撥付，第 1 階段於出發前撥付 90%，後續 10%獎勵金將於計畫參與結束完成結案後撥付。